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

- (i) 趙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曾昭武博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俞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暉先生(「趙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昭武博士(「**曾博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

曾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昭武博士，62歲，於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曾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曾博士於金融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本科和碩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並於2003年獲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投資專業博士學位。曾博士曾擔任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發展促進局副局長，兼任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山大學金融投資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山大學管理學院MBA導師，佛山大學和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廣州歸國人才創業項目評審委員。在企業管理和證券、期貨、外匯等金融市場方面，彼擁有紮實的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實操及管理經驗。

曾博士曾任美國期貨交易商協會(NFA)會員、廣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總監、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佛山市金融局局長，也曾擔任佛山市博士後工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多年在報刊雜誌撰寫金融專欄，出版多部書籍並發表多篇文章，包括企業融資專著《上市公司股權再融資》(2004年)。

就彼之調任而言，曾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6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任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曾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應付曾博士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背景、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以及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其調任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曾博士調任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俞霆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

俞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俞霆先生，42歲，於審計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俞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上海)；及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上海)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俞先生成為中瀚石林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審計及顧問部合夥人。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YSH Advisory Pte. Ltd. (Singapore)合夥人。

於2006年8月，俞先生於新加坡會計學院取得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證書。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6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任職。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俞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俞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背景、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俞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俞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曾博士調任後，曾博士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山先生、鄭德理博士及俞霆先生。